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638954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國軍高雄總醫院」、「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」、「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」、「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經營）」等4家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6年11月9日本市106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高雄總醫院新增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口語理解功能」、「口語表達功能」和第三類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嗓音功能」、「構音功能」、「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」、「口構造」、「咽構造」及「喉構造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增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視覺功能」及「聽覺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三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新增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腸道構造」及「肝臟構造」鑑定向度。
- 四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經營）新增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「記憶功能」、「高階認知功能」、「口語理解功能」及「口語表達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
局長黃志中